

漳浦县人民政府文件

浦政文〔2017〕39号

漳浦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各乡镇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国有农林盐茶场，各工业区（园）和合创园管委会：

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给予被征地农民合理补偿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17〕2号）和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7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各乡镇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调整并公布，该通知从2017年3月1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漳浦县各乡镇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漳浦县人民政府
2017年2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漳浦县各乡镇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

区片	乡镇场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(元/亩)	地类修正系数							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农村道路	坑塘水面	沟渠	设施农用地	田坎	城镇村及工矿用地	交通运输用地	水利设施用地	水利用地	有林殖水面及滩涂	
I	绥安镇	46050	1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1.04	1.04	0.1	0.6
II	杜浔镇、赤湖镇、佛昙镇、旧镇、大南坂镇、前亭镇、白竹湖农场、杜浔盐场	42150	1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1.04	1.04	0.1	0.6
III	沙西镇、霞美镇、古雷镇、崧垵镇、湖西乡、深土镇、六鳌镇、下蔡林场、竹屿盐场	41475	1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1.04	1.04	0.1	0.6
IV	赤土乡、万安农场、石古农场、官浔镇、石榴镇、长桥镇、长桥农场	40250	1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1.04	1.04	0.1	0.6
V	马坪镇、南浦乡、赤岭乡、玳瑁山茶场、南山茶果场、中西林场	37150	1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0.6	1.04	1.04	0.1	0.6

注：1.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；

2.青苗、地上附着物和建、构筑物按实际种类、数量、成新情况等核定补偿标准。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息公开

仅用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信

县直有关单位：县国土局、财政局、发改局、审计局、城乡规划建设局、
农业局、林业局。

抄送：县委。

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。

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2月28日印发

信息公开